

訴 願 人 原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464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李○○及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接受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3248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李○○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 1 萬 4,794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9 年 12

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4641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註銷其全戶 2 人（即李○○及訴

願人）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353210

3 號函轉知李○○。該函於 99 年 12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附之薪資相關證明重新審查後，以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

003089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09946464100 號函及核准自 100 年 1 月起核列訴願人及其外祖母李○○等 2 人為低

收入戶第 4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（公假）副市長 陳威仁（代行）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